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媒体技术骨干专业点专业建设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7-7

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

乙方：深圳博瑞联三维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5-07-7（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报价
<b>一、教学区：AR 智慧教室</b>			
1	AR 教学系统软件、Brains AR 教学系统 V1.0	1 套	256000
2	智慧课堂控制器、AGS5Z-W09	1 台	2000
3	视频转换线、DP-HDMI	2 条	200
4	线材、辅料、配件等、定制	1 批	2000
5	培训及技术支持服务、定制	1 项	8000
<b>二、研创区：VR 创作套件</b>			
1	VR 编辑器套件（教师版）、Brains VR 编辑器系统 V1.0	1 套	86000
2	VR 编辑器套件、VR 资源制作教学系统 V1.0	36 套	792000



3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噢易 OSS 系统 V8	6 套	3480
4	VR 课程资源包、Brains 沉浸式 AI 课程系统软件 V1.0	1 套	70000
5	师资培训、定制	1 套	20000
<b>三、实训区：MR 多人协同实训系统</b>			
1	MR 眼镜实训系统、AG1A0001	2 套	60000
2	MR 眼镜实训系统、Brains 体感捕捉系统 V1.0	2 套	79800
<b>四、周边设备</b>			
1	实训室环境建设及文化氛围营造、定制	1 套	80520
总报价(大写)： <u>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元整</u> (小写)：¥ <u>1460000.00</u>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1460000.00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8.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安全运抵本合同第 8.3 条约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到货清点与外观查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派代表至交货现场开箱、清点货物数量并查验外观。清点无误后，应签署《到货签收单》。自《到货签收单》签署之日起，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付义务。

8.3 交货地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 9.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元）；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元整（¥1022000.00 元）。

##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双方按本合同第 8.2 条约定签署《到货签收单》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若甲方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稳定运行后 30 日内未组织最终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货物已通过最终验收，质保期自该 30 日期满次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按第 8.2 条签署《到货签收单》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及基本功能的初步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逾期未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13.3 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甲方人员培训。双方应依据 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经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共同构成“技术要求”）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如有问题，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清单，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后再次提交验收，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甲方提出索赔时，应提供充分证据。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信息或共同委托第三

方进行检测鉴定。若双方对索赔事项存在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或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无权单方从合同款中扣减任何款项。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5%或逾期交付部分货物对应价款的 10%（以较低者为准）。

15.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因根本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但赔偿总额（含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总价。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

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

甲方：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西段517号



乙方：深圳博瑞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3栋



法定代表人：张瑞元  
委托代理人：张瑞  
电话：0396-2869992

1202  
法定代表人：常子薇  
委托代理人：常子薇  
电话：4009615868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5日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15日